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洪麗雯
電話：02-23141000#2253
電子信箱：aac225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4003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400365800BID_ATTCH4.jpg、
A11030000F_11400365800BID_ATTCH5.pdf、
A11030000F_11400365800BID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



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法治大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三、請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)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